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玫瑾
電話：06-2686751#1312
傳真：06-3353546
電子信箱：mj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20397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3975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附表1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2日環署綜字第112102788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